#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我局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化”为目标，以“持续规范城管执法”为抓手，以“城市管理普法宣传”为引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一支人民满意的城管队伍。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1.加强城市管理法制宣传。一是制定印发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学法活动实施方案》、《福清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等普法工作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明确普法对象、内容、方式、要求和时间节点等内容，推动普法任务有序进行；二是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福清市城市管理局于11月30日组织召开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培训会，向各科室（办）、各执法中队执法业务骨干解读新行政处罚法、执法文书填写规范以及执法常见问题分析解答。三是在福清城管公众号上发表法制宣传稿件8篇，制作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宣传手册，不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认识了解。

2.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开展法律顾问聘任工作。今年5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二是积极推行律师参与城管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指导作用，在处理重大涉法事务时邀请律师直接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和执法决定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截止今年12月,累计审核我局涉法文件5份，极大地保障了我局行政权力运行的合法性。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专项清理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制度。二是积极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1.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各中队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核范畴，定期对三项制度推行情况进行考核。二是有序推进执法公示。截止目前共计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88条、行政许可信息52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规范执法文字记录。为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结合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管执法文书样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2020年版执法文书样式进行修改与完善，并形成新版文书。

2.积极推进城管综合执法改革。根据《福清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赋予龙田镇行政执法权限工作的通知》要求，梳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赋权监管责任清单》，经梳理，我局共有3项(含65个子项)行政执法事项可以赋予龙田镇行使，包含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35个子项）、违反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19个子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11个子项）。

3.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依据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局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于今年2月制定并公布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并根据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公布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力求做到“数据清、底数明”。二是加强对本系统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做好2021年度我市城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6月10日我局组织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会，就城管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实施程序和执法文书填写等内容进行培训，有效提高了我市城市管理系统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三是按时保质完成抽查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采用抽签的形式随机抽取了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力保做到公平、公正和程序规范。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具体检查实施方案，全年共组织各科室（办）对4个随机抽查事项、15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按规定全部向社会公开。

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证件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执法证更换工作,共更换并申领新执法证123本。

5.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复议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审查,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质量。今年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二是合理化解行政诉讼纠纷。今年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13件，在诉讼过程中主动与当事人协调沟通，经协调当事人主动撤诉1件,化解了行政争议。

（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1.减化行政审批办理。一是压缩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办理时限由原3个工作日提速为即办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理时限由原5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大幅度缩短事项办理时间,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二是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审批事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由原来的参与同一建设项目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企业都需要申办“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简化为只要委托1家运输企业申办,其他运输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运输的,由监管部门统筹安排,让企业少跑腿、办快事。三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对现行事项认真梳理,并编制了“消纳建筑垃圾备案”事项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实现了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手续繁等问题。

2.主动靠前服务群众。安排专人做好“挂起件”跟踪工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涉及“缴费”挂起的特殊环节，我局行政审批窗口特安排专人及时电话回访申请人,了解项目缴费进展，并督促其尽快缴费。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行政审批服务仍需继续优化。对标先进城市，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行政许可即办事项占比还不够高等。

2.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城市管理职能不断扩展，城管执法队员对很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有所欠缺。

三、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2022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法治城管，践行群众路线。进一步加强法治城管建设，强化效能监察，推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规范运行和行政处罚情况网上公示。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完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制度，及时解决城市管理方面的社会诉求，提高群众满意度，以实际行动长期践行群众路线。

（二）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梳理和监管数据收集。

（三）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整合城管综合执法。二是动态梳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明确各项违法行为的情形及处罚标准。三是继续推行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制度，进一步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大城市管理普法力度。以新制定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正式施行为契机,开展城管系统专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执法人员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学习,确保新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四）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效。一是全力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一趟不用跑”模式，减少本部门事项跑腿次数,提升办事便捷度。同时，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审批效率。二是主动靠前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务协同服务能力以及审批效率。三是精细政务服务事项，重新梳理办事指南，使服务指南更加简单明了，着力在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上下功夫，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2021-12-24